
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2026 年 5 月 17 日 (日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 (如適用) :		學生支援組	
負責老師	蕭美楠姑娘		
活動名稱	第四屆全港競技壘杯挑戰賽		
活動類別	德育與公民教育		
活動簡介	透過練習及比賽，提升同學對壘杯的興趣及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。		
活動對象	參與學生	名額	4
活動日期	2026年5月17日 (日)	集合時間	上午9時30分
活動時間	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	集合地點	地鐵荃灣站
活動地點	愉景新城 D·PARK	解散時間	下午六時正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散地點	地鐵荃灣站
服裝	整齊體育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5月12日
備註	----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蕭美楠姑娘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(學校活動通知書 25392 回條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第四屆全港競技壘杯挑戰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~~同意~~ / 不同意 敝子弟
_____班 () 學生 (姓名) _____ 參加上述活動。 (*不適用者請刪去)

	姓名	手提電話 (如有)	家中 / 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)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 _____
2025 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或以前交回蕭美楠姑娘。